

7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25 年（第十七届）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相城分会场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（第十七届）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相城分会场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高铁新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7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